

采购 CT 机球管项目

询价通知书

采购编号：GDXJ2024HXJ2017

广东晓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报价邀请函.....	2
第二部分:报价人须知.....	6
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书.....	24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27
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报 价 邀 请 函

广东晓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云浮市中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采购 CT 机球管项目(采购编号： GDXJ2024HXJ2017)接受合格的国内报价人提交密封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项目供应商产生方式

1. 通过发布公告。
2.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3. 采购人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

二、询价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数量、用途、简要技术要求或者询价项目的性质

1. 项目名称：采购 CT 机球管项目
2. 预算金额：采购总预算：¥373,500.00 元，项目最高限价：¥348,100.00 元
3. 项目目标：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总价（人民币：元）
1	采购 CT 机球管	套	1	采购总预算：¥373,500.00 元 项目最高限价：¥348,100.00 元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询价文件中的采购人需求书。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

4. 用途：详见询价通知书《采购人需求书》
5. 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 5.1 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规格及主要配件详见询价通知书中的《采购人需求书》
 - 5.2 本项目属于非政府采购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程序执行。
 - 5.3 监管部门：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
 - 5.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 号）等。

三、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具有上级法人的合法授权,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已被授权的分公司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2)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如响应供应商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响应供应商为所投产品制造商，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四、获取询价通知书方式及报名时间、地点

1、获取询价通知书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上午 08：30—下午 17：30（工作时间）。

2、获取询价通知书地点：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 110 号三楼（广东晓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获取询价通知书方式：现场购买或邮寄。

4、报名时供应商需提交：

4.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4.2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若是法定代表人获取询价通知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以上提交的文件均需盖报价人公章（电子章及彩色打印章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提供完整资料的供应商获取询价通知书。

5、售价（元）：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备注：供应商获取了本询价通知书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报价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以上资料须放入报价文件中。）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公告地址

1、递交报价文件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下午 15:00-15:30（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下午 15:30（北京时间）

3、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下午 15:3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 110 号三楼（广东晓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相关信息公告链接：<http://www.gdxjzbd1.com/>广东晓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云浮市中医院

采购人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建设北路 100 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陈小姐

采购项目联系人电话：0766-6615321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晓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 110 号三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林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66-8399669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766-8399669

E-mail: gdxj008@126.com

广东晓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项目说明

- 1.1 本次代理询价采购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程序执行。
- 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定义及解释

- 2.1 货物：指报价人为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而提供的所有货物。
- 2.2 服务：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所需的相关服务以及采购人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服务。
- 2.3 采购人：云浮市中医院。
- 2.4 报价人：响应询价、参加报价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5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晓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6 询价小组：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询价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7 日期：指公历日。
- 2.8 合同：指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询价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
- 2.9 询价通知书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询价通知书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2.10 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
- 2.11 评审价：经询价小组评审或修正后的报价价格。

3.合格的报价人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具有上级法人的合法授权,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已被授权的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3.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2)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如响应供应商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响应供应商为所投产品制造商，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5. 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报价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报价人参与竞争。

5.2 报价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3 除报价人被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唱价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报价人不得就与其报价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询价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 保密事项

6.1 由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采购人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报价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报价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报价以外的任何用途。

唱价后，应采购人要求，报价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7. 报价人知悉

7.1 报价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询价通知书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8. 保证

8.1 报价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报价费用

9.1 报价人应承担其编写、提交报价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报价活动的所有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询价通知书

10. 询价通知书构成

10.1 询价通知书包括：

-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书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10.2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报价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各方面作实质性响应是报价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1.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

1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报价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对任何要求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的报价人予以逐项答复，并将此书面答复通知本询价通知书的所有收受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但报价人应按《报价邀请函》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

11.2 在报价截止时间 3 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报价人提出的需澄清的问题时，向本询价通知书的所有收受人发送对询价通知书的修改文件。

- 11.3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询价通知书的所有收受人，该澄清和修改文件也是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并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
- 11.4 为使报价人编写询价通知书时有充分时间对询价通知书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并至少在原报价截止时间 1 日前，将推迟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询价通知书的所有收受人。
- 11.5 报价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给的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都应在收到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12. 报价语言及计量

- 12.1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报价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报价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2.2 除非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报价文件的构成

- 13.1 报价人编写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一、报价表，二、商务响应文件，三、技术响应文件，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排顺序参见《报价文件格式》）
- （1）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报价函、报价表；
 - （2）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报价人是合格的，而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报价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本询价通知书的规定；
 - （4）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报价保证金及相关证明文件；
 - （5）对询价通知书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书》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 （6）报价人应参照报价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格式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

14. 报价函

- 14.1 报价人应完整地填写《报价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报价函。

15. 报价

- 15.1 报价人应根据询价通知书中采购人需求书的要求，对照《报价文件格式》的规定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 15.2 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报价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报价人所报的报价在报价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报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5.3 为顺利进行评审工作，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用 WPS 或 Word 软件制作报价表，但所有数据以签名盖章的书面报价表为准。

16. 报价货币

- 16.1 报价人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在报价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

17. 证明报价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7.1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 17.2 报价人提交以下（但不限于以下）合格性证明文件。
- (1)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 (2) 如果《报价邀请函》允许报价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满足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报价协议连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 17.3 报价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1) 报价人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包括设计、生产和服务等）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 报价人参加本次报价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及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出具相关申明函；
- (3) 提供有关证明其信誉、资格的文件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
- (4) 如果本项目允许、且响应供应商拟将本询价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报价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按本项目的要求提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且分包人不

得再分包。如果响应供应商成交并将项目分包，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8. 知识产权

18.1 报价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报价人承担。

18.2 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19. 报价有效期

19.1 报价文件有效期应为 90 天。报价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报价人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报价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报价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报价有效期延长的报价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文件，而只会被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报价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报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报价人应准备报价文件一份正本和《报价资料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套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2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 A4 纸及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0.3 报价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报价文件的签名人在旁边签名才有效。

20.4 报价文件的正本询价通知书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并经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如果询价通知书允许报价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在签署报价文件时应在报价人名称后面注明“联合体”字样。

20.5 报价文件副本可采用报价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20.6 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报价文件及传真和电传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21.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封套中，封套须加盖公章，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1.2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正本/副本)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报价截止时间）

项目名称：采购 CT 机球管项目

收件人名称：广东晓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GDXJ2024HXJ2017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21.3 封套均应写明报价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报价文件被宣布为“迟交”时，能原封退回。
- 21.4 如果封套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 21.5 报价文件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的，将会导致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22. 报价截止

- 22.1 报价人应在《报价邀请函》规定的时间，且不迟于《报价邀请函》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送达《报价邀请函》规定的地点，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询价通知书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人受报价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3. 迟交的报价文件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报价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24.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4.1 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询价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2 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报价人不得撤回其报价。

五、评审

25. 询价小组

- 25.1 本次询价工作的询价小组依法组建，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 25.2 询价小组依法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提交评审报告。

26. 评审

- 26.1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 26.2 评审方法：本次询价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在“报价人须知附件”中规定。
- 26.3 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 (1) 询价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 (2) 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有权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询价无效，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报价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26.4 在评审期间，为方便对报价审核、评估和对比，询价小组可要求报价人对其报价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报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6.5 询价小组将允许并书面要求报价人修正报价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报价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 26.6 如果报价人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询价小组以引起其注意，则应以书面形式通过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六、授予合同

2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27.1 根据询价小组评选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报价人。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询价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报价人。

28. 成交结果通知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成交通知书》的形式告知中标人，其他报价人可在评审结束后咨询代理机构。

29. 质疑和投诉

- 29.1、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现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9.2、质疑书必须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全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须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载明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29.3、质疑人提交质疑书为一式四份，主要内容须包括：（1）质疑人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和编号；（3）被质疑人及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的自然人姓名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的名称；（4）质疑事项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理由、相关证据材料以及明确的请求；（5）有效联系人和联系电话；（6）提起质疑的日期。以邮寄、电话、传真和电子文件和电子邮件形式的质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作为受理的依据。
- 29.4、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书上的负责人携带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质疑函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质疑函原件、法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及合法有效的工作证明原件（指在委托人单位任职的第三方证明材料）]。
- 29.5、质疑处理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质疑事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的，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否则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 29.6、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事项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也可以组织质疑人和被质疑人当面进行质证，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调查的质疑事项，质疑人、被质疑人等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 29.7、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 29.8、质疑人已经参与了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又对询价通知书内容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视为质疑已超过有效期，将依法不予受理。
- 29.9、质疑人必须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捏造事实或虚假及恶意质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提请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 报价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报价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晓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110号三楼

电 话：0766-8399669

传 真：0766-8399669

邮 编：527300

联 系 人：林先生

附：《质疑函》范本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询价通知书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证据目录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29. 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质疑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30. 成交通知书及中标通知书

- (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报价人发出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确认的《中标通知书》；成交报价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报价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报价人放弃成交，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报价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31.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合同书》；

- (2) 询价通知书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3) 成交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3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32.1 成交报价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询价通知书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2.2 如果成交报价人没有按照上述条款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询价。

33. 代理服务费

- 33.1 向中标（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
- 33.2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 33.3 成交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 33.4 成交报价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

34. 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

- 34.1 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归广东晓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报价人须知附件 1:

评审方法（最低评审价法）

一、评审规则

1. 评审办法采用最低评审价法。
2. 最低评审价法：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才能进入价格的详细评审。通过价格详细评审得出各响应供应商的评审价，各响应供应商的评审价按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价最低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次低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评审价相同的，名次由询价小组抽签确定。

二、初步评审

1. 询价小组根据“初步评审细则表”对报价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人，不需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对“初步评审细则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报价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询价小组将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报价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报价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报价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 详细评审之前，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报价。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询价通知书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报价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询价小组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 报价人数必须达到法定人数，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5. 无效报价的认定：详见附表一《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

三、价格详细评审

1. 报价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要求该报价人必须提交相关详细证明材料，足以证明该投标报价不具有不正当竞争的嫌疑，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

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报价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报价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报价处理；
- (5) 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报价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审时计入报价总价；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

- 1、询价小组将出具评审报告，并按本附件的规定推荐三位成交候选报价人。
- 2、若成交报价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成交候选报价人中确定成交报价人或重招。

采购CT机球管项目（GDXJ2024HXJ2017）初步审查表

评委：_____

报价人					
评议内容					
资格性审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人，无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报价文件完整、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签署、盖章				
	投标价格是固定唯一的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预算（项目最高限价：¥348,100.00 元）				
	商务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满足《采购人需求书》中功能要求、技术指标和服务要求				
	没有其它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结 论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X/不通过”。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书

注：1、询价通知书中，加★项是实质性响应要求。报价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下若有提到具体品牌、型号、产地等内容的，均并非指定品牌，没有任何限制性。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名称：采购 CT 机球管项目

(二) 拟采购设备清单：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采购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CT 机球管	1 套	¥373,500.00	¥348,100.00

(三) 采购总预算：¥373,500.00 元，项目最高限价：¥348,100.00 元。

(四) 交货地点：云浮市中医院指定地点。

(五)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10 天内完成交付及安装调试。

(六) 中标方提供设备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必须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

2、提供生产厂家有效的授权数据（如响应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

3、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必须为原厂全新未拆封正品，且适用于我院现有的十六排 CT 机（品牌型号为：GE Optima CT520 Pro），响应供应商必须按国家、行业的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安装和调试，并保证所投产品与现有设备完全匹配，确保设备的高效、正常运作，球管外型完全符合安装外型尺寸。（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提供“与现有设备配套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

4、供应商报价产品若为进口产品的：提供供应商为非报价产品制造厂家的承诺，需承诺在成交后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对报价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报价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

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单独提供承诺函）

（二）技术参数

1. 提供球管的原版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且以下应标参数均以此技术白皮书为准。

2. 阳极热容量：3.5 MHU

3. 管套热容量 \geq 3.5 MHU

4. 球管最小总过滤 \geq 3.5mm 铝当量

5. 焦点数量： \geq 两个

6. 焦点尺寸（IEC 60336:2005）：小焦点 \leq 0.8mm*0.5mm；

7. 焦点尺寸（IEC 60336:2005）：大焦点 \leq 1.1mm*1.0mm

8. 焦点最大功率要求 \geq 42KW

9. 焦点最大功率可持续时间要求 \geq 10S

10. 球管最大额定电压 \geq 140KV

11. 球管最大耐受电压 \geq 180KV

12. 阳极最大散热率 \geq 800KHU/MIN

13. 阳极靶面角度：7 度

14. 最小阳极转速：8400RPM （以技术白皮书中描述为准）

15. 球管有内置铜滤片

16. 具备数字化远程故障筛排系统，提前预知 CT 整机及球管的问题，帮医院提早做计划，无计划外停机。

17. 提供基于宽带接入的、可动态远程监测标的设备温湿度实时曲线的软件及硬件，具备对标的设备的电气环境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测能力。

18. 显示标的设备的 24 小时实时动态的球管异常打火次数，球管使用量等。

19. 维修工程师可显示全套原厂诊断软件，并保证能够解决所有需要原厂 service key 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

20. 提供能及时获取并实施原厂系统安全性软硬件改版通知(FMI)能力的证明，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含独立工作站）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

三、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及进度：

1.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按照采购人资金支付程序及付款进度办理请拨支付手续，具体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2. 付款进度：分两期支付。第 1 期：支付比例 30%，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第 2 期：支付比例 70%，设备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请款资料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二）包装、运输和交货：

1. 包装：设备包装应坚固完好，能抗御运输、储存和装卸过程中正常冲击，振动和挤压，并便于装卸和搬运。设备包装前检查包装材料的材质、规格和包装结构与所装产品的规格和重量相适应。组件包装时安全，防止撞击，包装表面应清洁。组件排放整齐，不可有高低不平。外包装箱不应该有突出的锁扣等装置，以避免箱体移位时发生拉挂等现象，影响箱体安全。

2. 运输：装运设备的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物。敞车运输时，必须用防雨布盖好，以保证设备不被雨(雪)浸入。产品在装卸时，应采用合适的装卸方式，严防将包装箱(件)损坏，包装箱应注意谨慎堆放，防止产品碰伤。装载时，运输车辆与包装箱之间、包装箱之间应用防震减压的填充物填实，不得留有空隙，防止在运输途中造成货物之间互相碰撞、摩擦，避免发生箱体移位。避免货物在运载工具上的堆码不当，使底层货物承载过重，

造成包装破损，甚至商品在运输过程中变形，损坏。在运输过程中避免接触腐蚀性物质。

3. 交货：成交供应商须将货物及所有零、配件全部运送到指定地点完成安装且须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才视为完成货物交货手续，分批交货的，交货日期以最后一批货物完成交货为准。货物在完成交货前损毁、灭失的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售后服务及相关质量保证：

1.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或曝光次数到达 20 万秒次，两者以先到先为准；如货物经成交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3.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维修及技术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含运输、关税、材料、人工、差旅等费用及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无偿为设备更换备品备件），并不得使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购买的备品备件，如已使用，应补齐。因合同货物质量原因导致修理或更换部分的质保期从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安装调试及验收标准：

1. 安装调试：在货物到达采购人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3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 验收方案

3.1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

3.2 履约验收方式：自主验收。

3.3 是否邀请专家：否。

3.4 是否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否。

3.5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3.6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成交产品厂家注册内容、产品说明书（如涉及）等内容进行技术验收。

3.7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采购文件响应商务内容验收。

3.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履约验收各条款间有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进行。

4. 履约验收内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五）售后服务

1.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成交供应商联系工程师对其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同时主动向采购人及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关于正确使用设备的指导。

2. 成交供应商要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在保修期内，如有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后，供应商应及时联系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免费维修，保证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售后服务不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要求，延误使用的，将记入采购人招标采购不良记录，在以后的招标中取消其投标资格。

3. 在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需定期派遣责任工程师巡访客户，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与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交流设备使用的相关事宜；

4. 保修期内，成交人提供 7×24 小时电话维护响应服务，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是硬件问题必须 48 小时内解决，成交人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本合同条款仅作参考之用，若合同条款与采购人需求书条款不符，以采购人需求书条款为准)

云浮市中医院
(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招标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云中医招采[2024]XXX 号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特别提示：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其含义及法律后果充分理解，**特别是对黑体字加下划线部分予以重点关注**。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对方及专业人士咨询。本合同一经签署生效，即被视为已经充分并准确地理解了本合同的全部相关内容，而且同意按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履行义务行使权利。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 _____
 XXXXXXXX 招标有限公司编号为 XXXXXXXX 的 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的招标结果、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产品，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

1. 销售标的详情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配置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总额： <u>¥0.00</u> 元； 大写： 人民币 <u>XXXXXXXXXX</u> 元整。					

注： 随机的附件、配件见附清单。

1.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的开发、安装及调试、保修。

1.3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即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与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

2.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XXXXXXXXXXXX 元整（大写），即 RMB ¥0,000.00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所有货物都必须由乙方专人送达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甲方不代收以快递、物流方式传送的货物。货物安装、调试时乙方与厂家均应在场。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如本合同与上述文件之间的内容发生冲突，属于预算金额、技术参数、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的内容，以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

等为准；如属于售后服务、服务承诺、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其他内容，以本合同为准。

4.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检测报告。所有货物、工程及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

5. 货物的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5.1 货物的包装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货物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计 _____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交付使用。乙方逾期交货的则按中标总价的 0.5%/天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5.2.2 乙方交货地点：云浮市中医院指定地点。

5.2.3 乙方须将货物及所有零、配件全部运送到指定地点完成安装且须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才视为完成货物交付，分批运输的，交付日期以最后一批货物交付为准。

5.2.4 货物交付前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3 货物的安装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的安装和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 货物安装、调试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做好保护措施。

5.3.3 乙方保证整个安装、调试工作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符合技术要求。

5.3.4 安装、调试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5.3.5 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如有规定需经国家相关部门或政府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查并出具检测合格证明的，甲方可协助乙方联系相关部门进行检测，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检验、检测、认证资料由乙方随验收申请一并提交甲方。

5.4 货物的验收

5.4.1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所有货物必须有相应的详细技术说明书及使用说明书（中英文）。若属进口产品乙方应提供进口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产地、品牌及装运等与投标文件一致的证明材料。

5.4.2 验收标准：所供货物按照制造厂商生产的产品验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产品质量应达到货物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和技术参数应该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5.4.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4 如果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货物按时按质完成安装。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5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4.6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5.4.7 验收办法：全部货物安装完成后 3 天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5 天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由双方以及有关专家结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

约定内容共同进行联合验收。必要时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证书的参考资料。

5.4.8 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货物才视为接受，并开始计算质量保修期。如果由于货物本身原因在三十天内调试而未能获得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赔偿甲方所产生的实际损失后，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5.4.9 本项目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全部货物的参数、规格、性能、数量、质量等验收合格，甲方才根据合同的约定支付采购资金。如验收不合格，响应供应商须退回预付款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质量保证

6.1 乙方保证本项目所交付的货物之质量、技术、环保、安全等标准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家标准为本合同执行的最低标准。在既无约定的标准，亦无国家标准时，则按行业标准执行；乙方同时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叙述的功能性需求和非功能性需求（包括显式和隐含描述的需求），货物所有功能及其定义清楚、可用。

6.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并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该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2 保修期

6.2.1 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修期为本项目经双方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连续计算，免费保修期为 xxxxxx 年（由乙方提供原厂保修承诺函）。

6.2.2 在保修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维护响应服务，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是硬件问题必须 48 小时内解决，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保修期内如同一故障出现 3 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同规格型号全新产品，更换产品的质量保修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

6.2.3 保修期内，乙方需提供货物扩容、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6.2.4 在保修期内，甲方所购货物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乙方应上门免费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

6.2.5 保修期内的货物保修服务可采用远程或上门保修方式，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必须在明显位置贴有维修热线电话的标识。乙方须提出保修期内的维修、维护内容和范围的服务方案（不限于产品、技术、模块、部件和升级等内容）。

6.2.6 免费保修期期满后，乙方可提供有偿维护、维修服务，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在硬件无改变的情况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6.2.7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
- (2) 擅自改装货物。

6.3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培训要求：乙方无偿培训甲方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按甲方安排。

6.5 货物必须由乙方负责完成验收检测。如属货物属于国家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目录内产品，乙方负责完成首次计量强制检定。

6.6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禁止乙方或货物生产厂家通过任何方式私自上传除设备运维数据以外的所有数据,生产厂家仅能通过设备运维数据实现设备使用情况的监测,不可获取患者相关医疗数据。否则,乙方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7. 付款办法

7.1 合同款分 2 期支付:

er第 1 期: 支付比例 30%。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合同金额 30%的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对应金额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第 2 期: 支付比例 70%。设备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交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7.2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

7.3 采购人不承担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标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7.4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本项目中标人名称一致。

7.5 除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外,甲方没有责任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用等,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7.6 乙方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收款。

7.7 如因财政拨款程序等原因导致甲方延迟支付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提出付款申请的,视为甲方已履行完毕支付义务。如乙方延迟提供发票(保函)或提供的发票(保函)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者国家规定的,甲方有权延迟提出付款申请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 技术服务

8.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 索赔

10.1 连续验收超过 3 次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违约与处理

11.1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如在守约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仍未整改到位或明确表示不予整改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予整

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本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全部予以赔偿。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守约方所遭受的一切诉讼、投诉、申索、损失、损害、开支及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等。守约方解除合同的，可以向违约方发出解除通知书，解除通知书到达违约方之日视为合同解除之日。

11.2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到期应付未付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11.3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及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的，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的违约金；逾期 15 日不能交货或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乙方交付的货物少于合同约定，甲方仍然需要的，乙方应如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处理；少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11.6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完成的培训、技术服务等合同义务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7 乙方在保修期内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保修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按维修费用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合同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由败诉方承担。法院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 其他

14.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存四份，乙方存两份，代理机构存一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14.3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云浮市。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附件：设备配置清单

甲方：云浮市中医院（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建设北路 100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约日期：2024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4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GDXJ2024HXJ2017**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投 标 报 价 表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询价通知书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查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证明资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格性审查</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具有上级法人的合法授权，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已被授权的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见响应文件第（ ）页</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p> <p>2)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p> <p>3) 如响应供应商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响应供应商为所投产品制造商,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响应文件第()页</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响应文件第()页</p>

符合性审查	报价文件完整、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投标价格是固定唯一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预算（预算价：采购总预算：¥373,500.00 元，项目最高限价：¥348,1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商务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满足《采购人需求书》中功能要求、技术指标和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没有其它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报价人报价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报价人/报价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报价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 打“√”。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二、商务响应

2. 资格声明格式

资格声明

致：广东晓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采购 CT 机球管项目”项目的询价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DJ2024HXJ2017]，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采购 CT 机球管项目”项目的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询价通知书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响应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询价通知书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响应供应商名称)作为响应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询价通知书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全部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询价通知书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晓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晓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是注册于 _____ (国家或地区) 的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_____ 职务。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报价 [编号为: GDXJ2024HXJ2017] 的报价和合同执行过程中, 现授权 _____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职 务: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5. 提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6. 报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表格式

报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主要商务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3	付款方式要求		
4	响应文件内容同意随时接受任何监督审查		
5	响应文件中的其它技术和商务条款		

说明：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及原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8. 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号：ZB GDXJ2024HXJ2017

致：广东晓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询价中获成交（询价编号：（填写本项目询价编号）），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询价通知书须知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报价保证金（保函）及买方给我方的成交合同规定的货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报价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东晓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地址：

承诺日期：

9.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0.实施方案

三、技术响应

13、同意询价通知书条款声明

同意询价通知书条款声明

致：广东晓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及相关服务的采购【采购编号为：（填写本项目询价编号）】，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询价通知书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响应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询价通知书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日 期：